

EDICT OF GOVERNMENT

In order to promote public education and public safety, equal justice for all, a better informed citizenry, the rule of law, world trade and world peace, this legal document is hereby made available on a noncommercial basis, as it is the right of all humans to know and speak the laws that govern them.

GB 28480 (2011) (Chinese): Adornment - Provision for limit of baneful elements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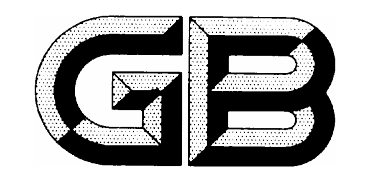


BLANK PAGE



PROTECTED BY COPYRIGHT

ICS 39.060
Y88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XXXXX—XXXX

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Adornment—Provision for limit of baneful elements

点击此处添加与国际标准一致性程度的标识

（报批稿）

XXXX－XX－XX 发布　　　　XXXX－XX－XX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　发布

前　言

本标准第 4 章为强制性的，其余为推荐性的。

本标准中 4.1 镍的限量要求等同采用了“欧共体欧洲议会和理事会”新版镍指令（2004/96/EC）, 4.2 其他有害元素的限量参考了 RoHS 指令和 GB 6675《玩具安全技术规范》，另外，儿童首饰中的总铅含量的规定等同采用《美国消费品安全法案（H.R.4040)》。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首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56）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国家首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北京市首饰质量监督检验站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段体玉、李素青、王春生、李玉鹍、罗跃平。

引　　言

本标准实施后，非贵金属首饰及摆件中的砷、汞、铬（六价）、铅总含量要求，在流通领域中给予一年的过渡期。

饰品 有害元素限量的规定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饰品中有害元素的种类及其限量。

本标准适用于各种材质的饰品（珠宝玉石除外）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719 首饰 镍释放量的测定 光谱法

GB/T XXXX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

GB/T XXXX 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
GB/T XXXX 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饰品 adornment

首饰和摆件的总称。

3.2

首饰 jewelry

供人佩戴的饰物。

3.3

摆件 ornaments

装饰室内环境的饰物。

3.4

珠宝玉石 gems

对天然珠宝玉石（包括天然宝石、天然玉石和天然有机宝石）和人工宝石（包括合成宝石、人造宝石、拼合宝石和再造宝石）的统称，简称宝石。

【GB/T 16552-2010 3.1】

3.5

有害元素　baneful elements

使用过程中会对人体健康造成伤害或危害环境的化学元素的统称，主要指镍、砷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锑、钡、硒等。

3.6

总含量 total content

单件产品中，某种元素或物质的质量占该产品总质量的比例，用mg/kg表示。

3.7

溶出量 content of soluble elements

在规定的溶剂和条件下，单件产品经溶解一定时间后，某种元素或物质溶解到溶剂中的质量占该产品总质量的比例，用mg/kg表示。

3.8

儿童首饰 children jewellery

供14岁及14岁以下儿童佩戴的首饰。

4　有害元素的限量

4.1　镍

4.1.1　用于耳朵或人体的任何其他部位穿孔，在穿孔伤口愈合过程中使用的制品，其镍释放量应小于0.2 μg/（cm^2·week）。

4.1.2　与人体皮肤长期接触的制品如：

——耳环；

——项链、手镯、手链、脚链、戒指；

——手表表壳、表链、表扣；

——按扣、搭扣、铆钉、拉链和金属标牌（如果不是钉在衣服上）。

这些制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的镍释放量应小于0.5 μg/（cm^2·week）。

4.1.3　4.1.2条中所指定的制品如表面有镀层，其镀层应保证与皮肤长期接触部分在正常使用的两年内，镍释放量小于0.5 μg/（cm^2·week）。

4.1.4　除了上述4.1.1、4.1.2、4.1.3中所列明的，其他同类制品应达到同样要求，否则不得进入市场。

4.2　其他有害元素

4.2.1　采用金属材料制成的饰品或饰品部件应符合以下要求：

a）饰品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应小于或等于表1中相应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。

表1　饰品中有害元素总含量的最大限量

元素	砷 As	铬（六价） Cr	汞 Hg	铅 Pb	镉 Cd
最大限量W_{MAX} mg/kg	1000	1000	1000	1000	100

b） 儿童首饰中铅的总含量应小于或等于 300 mg/kg，其他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应符合 4.2.1 a）的要求，其溶出量还应小于或等于表 2 中相应元素的最大限量要求。

表2　易被儿童吞食的饰品或部件中有害元素溶出量的最大限量

元素	锑 Sb	砷 As	钡 Ba	镉 Cd	铬 Cr	铅 Pb	汞 Hg	硒 Se
最大限量mg/kg	60	25	1000	75	60	90	60	500

4.2.2　采用其他材质制成的饰品，有相应国家标准要求的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要求。如采用纺织品制成的饰品，有害元素的限量应符合纺织品的安全要求。

5　检验方法

5.1　镍释放量的测定

镍释放量按GB/T 19719和GB/T xxxx《镀层饰品　镍释放量的测定 磨损和腐蚀模拟法》测定。

5.2　其他有害元素的测定

应采用被认可的方法测定饰品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及溶出量。

饰品中有害元素的总含量可以按GB/T XXXX《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X射线荧光光谱法》的方法进行初检，但不得用于仲裁判定。砷、汞、铅、镉的总含量及锑、砷、钡、镉、铬、铅、汞、硒的溶出量按GB/T XXXX《饰品 有害元素的测定 光谱法》等测定，六价铬的总含量按GB/T XXXX《饰品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》等测定。

6　标识

儿童首饰应在标签或其他标识物中予以明示。